

清末民初我国监狱罪犯 作业的经费问题

高 艳

【提 要】罪犯从事作业是清末监狱改良的产物,学界对监狱改良有一些研究,绝大多数都以刑罚制度为研究重点。笔者从两个方面还原罪犯作业的原貌:作业经费的筹集及作业收益。说明:罪犯作业的经费来源并不是通常理解的方式——国家统一提供,而是各监狱自行筹措,挪借、捐纳、集资等都有使用。罪犯作业产品有多种获取收益的方式,在经费投入先天不足的情况下作业的收益注定比较微弱,明盈暗亏成为表征。从某种意义上讲,罪犯作业经济收益的分析更说明监狱早期现代化过程缓慢的事实。

【关键词】清末民初 罪犯作业 监狱早期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F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952 (2010) 06—0133—06

一、作业经费的筹集

清末民初罪犯作业虽然得以开办,但作业经费的筹集一直是困扰其展开的重要原因。具体而言,罪犯作业经费分为两个部分,即开办费和基本金。开办费是指创办罪犯作业用于建筑工场、购置器具、买入材料等前期投入的费用;基本金则是指用于生产、营销、扩大再生产的后续投入。总体来说,这两部分经费都属于对罪犯作业的财政投入,其区别在于开办费纯属监狱投资,需要单独筹划,因为原来的监狱没有作业一项,故开办费不涉及作业所得,而基本金可以从作业所得中提留一部分。这样,清末民初时期,罪犯作业的开办费来源以及基本金投入成为作业经费研究的重点。

(一) 政府筹集

在各省份中,以山东较早提出筹划办法。1915年,山东的筹款做法^①获批准,其具体方法是:首先,确定需要开办费的全省监狱数量。其次,按最高标准

预算需款数目。再次,规定了这些款项的来源,如罚金、截留审判经费、检察经费、知事薪金,并实行全省统一筹配作业开办费的划拨方式。

山东的统一酌配办法就山东而言是有可行性的,但具体运作中,各省都有所修正。例如山西在同样以罚金、截留审判、检察经费、知事薪金作为款项来源的情况下,山西采取分别优劣解款县份,先后开办作业的办法,而不是统一酌配,在财政困难的情势下更有操作意义。

在山东的办法获批准的同时,另一种筹款办法也获批准,即浙江的筹集办法。^②用于开办作业的经费主要由各县知事自行确定,筹款来源也是从本县款项下提拨用于公益事业的税款或借拨其他款项,偿还也视各县司法收入的情况。在此过程中,省厅所起的作用仅是“酌定数目”,而具体数目又由“各县知事自行估定”,可见,省厅所做的工作是很少

^① 《司法公报》1915年1月。

^② 《司法公报》1915年2月。

的,充其量也就是规定了经费的使用及偿还的办法,具体指示“拟将此项费用分为修缮购置及开办时垫付艺师三个月月薪,三项合计不得超过五百元,并于借款时妥定分期归还办法,大约至迟不得逾二年,先以工业余利尽数抵还,如再不敷即以增收之司法收入抵补。”也就是说,最难的筹款工作是由各县自谋出路的。在浙江办法获准后不久,各省均有所仿行。

显然,以政府筹资来充做作业经费的办法,是由各省、县为规划单位配置作业经费。从这些办法来看,均属于政府财政的一部分,无论怎样的提留比例、怎样的偿还办法,也只是财政的重新分配及再次分配,这种拆东墙补西墙的方式是不能解决发展问题的,广开财源成为罪犯作业得以发展的前提。出于解决问题的需要,筹集款项的各种办法应运而生,其中,筹集捐款成为寻求政府财政外来源的重要途径。

(二) 各种捐助

各种捐助在清末民初罪犯作业经费来源中占一部分,捐助的种类有绅商慈善捐、罪犯报效捐等。

山西在提出修正山东模式的同时,也就筹款方式提出了补充政策。其主要办法是:“拟比照《教育部捐资兴学校褒奖条例》改拟《捐资修监狱褒奖章程》”。并以实例进一步说明捐助的可行性:“查上年昔阳县建筑监狱半赖人民捐助之力,旋奉巡按使飭议褒奖,由职厅会同同级审判厅及财政厅会议具覆,其捐助在三四百元以上者给予匾额,少者传飭嘉奖,人民莫不踊跃,将事成效卓著,各县仿而行之,则百元至千元之捐助可收众擎易举之功效”。^①

各省从“设法筹办作业以开利源而免坐食”的观点出发,都有捐助作业经费的奖励办法出台,其中,绅商捐款成为努力经营的一项。1916年,《云南各县旧监狱兴办作业办法》^②强调了对绅商捐款的利用,“劝募地方商富及慈善家捐资补助,多方集合,聚零为整,总期抵于成功”。

在各省的努力经营下,很多监狱作业经费使用绅商捐助款项。山西和顺县知事唐理淇到任后,“爰即召集绅商妥筹办法,由知事捐廉首为之倡,复令绅商分劝以为之助,陆续募有成数,并派士绅郭顾、李支梅二人监修……,募到之数共大洋五百五十元,已收到五百二十四元六角二厘,其余未收到三十余元,知事拟取到即为购置器具以为工厂作业……。”^③

1918年,奉天在总结办理监狱作业事项时提及:奉天监狱的作业开办经费“由该典狱长募集捐款项

下动支”。1915年,该监狱改建用于作业的南院东西两监共用小洋5510余元,“系由各界募捐开支”。1916年,奉天第五监狱添充工场,扩充费用由昌图县住民捐款2300元。在奉天的几所旧监狱开办罪犯作业时,长白监狱劝募款项400元,开办粗浅工艺。

在民国时期开展捐助监狱罪犯作业的活动中,各地监狱在外部寻求的基础上,也不忘从内部挖潜,即多方鼓励罪犯报效捐。1918年,奉天第二监狱拟建一售货处,经犯人捐款小洋七万元。

在罪犯作业经费的筹集中,限于官款的匮乏,积极使用捐助,既可以解决作业经费短绌的困境,也可以动员社会力量关注监狱改造事业,使罪犯扩大作业机会,将来出狱有可以谋生的技能,也可使社会在捐助过程中增加对罪犯的关注,增加理解,为罪犯回归社会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可以说,运用捐助体现的不仅仅是经济上解决困难的意义,更探索了对罪犯综合治理的途径,不失为有实际操作意义的办法。

(三) 集资

从利于罪犯改造,回归社会考虑,另一种筹款方式也不失有实际操作意义,即监狱官吏集资。从实际运作情况看,监狱官吏最了解监狱罪犯作业缺款的困难程度,个人投入一定的资金也就更希望有好的回报,因此在组织罪犯作业过程中会有更好的投入。同时,监狱官吏的“不良”地位也会随着他们对工作投入的增加而得到全社会新的认识,在他们个人分得利润,经济条件有所改善的情况下,会更加重视个人的工作。但这种办法却没有被接受,甚至遭到司法部的严厉禁止,以至专门飭令改正。1912年,上海监狱工场最先采用了由监狱官吏集资作业经费的办法,^④即“监狱工场基本金系由监内职员筹集千元开办”,同时确定合理的利润分成方式:“所得余利以十分之三作为基金红利,以十分之三酬给办事人酬劳,以十分之四归公,作为扩充工业之用”。但是,这种盈利十分之七归公的办法仍没得到司法部的批准,就在上海监狱典狱官鄢传薪自以为“大功一件”时,得到的却是一纸从速改正的飭令:“查监狱工作实系监狱行政所

① 《批山西高检厅所拟改良旧监狱办法应照准文》,《司法公报》1915年4月。

② 《司法公报》1916年1月。

③ 《司法公报》1918年3月。

④ 《监狱法令》,司法部资料室档案资料。

得，余利当然为国家收入，向非私人商业可比，该监工场基金既由职员筹集，工作收益又由职员支配，此等办法实属非是”。在既没有提出继续作业的办法也没有提供可用款项的情况下，只是以“除由本部另行订《监狱作业规则》颁行遵照外，应仰该检察长另筹经费作为该监工作基金”为敷衍，命令“将各该职员筹集之款迅速退还，所有工作收入应暂行按照本部呈准《特别会计办法》第二款、第三款分别办理”。而在飭令中准备予以作为参照的《监狱作业规则》却是在八年以后才出台，同时提供参照的《特别会计办法》的核心思想就是“作业收入概归国库”。这样，当时为各地看好的上海监狱集资筹款办法，就随着“假公济私之典狱官鄢传薪另飭撤换”而抹杀了，准备以之作为“仿行之例”的监狱还哪敢做吃螃蟹的人呢？在这样严厉飭令而又没有资助措施下，职员集资款迟迟没有返还，组织作业的积极性受到很大打击，尤其是没有可资投入的款项，上海监狱罪犯作业一度荒废。到1916年，上海监狱的作业情况还是“现有人犯四百七十余名，作业人数仅及其半”。^①

在广泛利用社会款项的前提下，使用监狱官吏集资的办法被以“妨碍监狱本务”为由扼杀在摇篮之中，若从“监狱本务”考虑，利用犯人集资就可以说是彻底破坏“监狱本务”了，令人不解的是这种办法却得到倡行。所谓“监狱本务”即设立监狱的宗旨，早在清末沈家本在上《监狱改良宜注意四事折》中明确提出：“令人幽闭思愆，改恶从善”，也就是说，通过束缚自由并辅以作业使罪犯得到反思，尽快回归社会。早在开办罪犯作业之初，就多次强调，罪犯作业是为“改造计”，非为“经济计”。那么，罪犯集资，参与分红，从经济的角度来说没什么不妥，罪犯有投入有收益，监狱的罪犯作业也得以开办，但从监狱改造罪犯的“本务”出发，此办法就有可议之处。试想，本来作为改造对象的罪犯现在成为监狱的股东，在监狱经费紧张，有赖作业收益的情况下，罪犯无疑成了监狱生存的救世主，成为监狱官吏的衣食父母，在这样的情况下，罪犯能否得到改造就成为可想而知的事情了。即使是这样，这种筹款办法也被广泛使用。1917年察哈尔监狱在上呈关于监狱作业资本指定款项的办法时，涉及到监狱作业基本金的来源：“作业资本强半由犯人自筹，富者出资，贫者劳动，分润余利”，但仍得到批准。而且，有的监狱罪犯集资额度相当高，如察哈尔审判处处长于1920年到张北监狱视察，令张北监狱改建为察哈尔第一监狱，但就作业基金而言，

却仅有官款三百元，其余千元由犯人报资，有犯人股本。^②

总体而言，清末民初罪犯作业经费的筹集有以借用为主的政府调配、以无所不用为特征的各种捐助或违背改造罪犯宗旨的集资等形式，凡此种来源都不涉及政府财政保障的拨款。可想，如此巨大规模的刑罚执行手段却没能获得应有的财政保障，其执行的效果就不言而喻了。

二、作业收益的来源

（一）政府订购

早在郭嵩焘出使时，郭就几次记述英国监狱的订购制度：“伦敦各狱所用棕毯及各狱官衣履多出于此（罪犯作业）”。^③为保证罪犯作业的展开，民初政府极力呼吁订购监狱产品，甚至明文要求本部（司法部）办公用物品从监狱订购：“大总统命令并由本部规定必要各科通飭监狱遵行在案，现各省会监狱人犯大都实行做工，所出成品亦多可观，故本部现时所有纸张印刷品以及毛巾、布匹、砖瓦之属皆从京外各监狱购用，其他各省监狱已兴工艺者，想亦不乏可用之物，应由审检两厅尽先订购，以资提倡”。^④在民国政府第一次监狱会议上，司法总长就宣布了一条劝勉的训示：“司法机关用品应尽由监狱制备，限三个月由各厅报齐”。^⑤1915年，司法部又令：“所有囚衣材料及制工等项须先用监狱出品及人犯工作，以资节省。”^⑥1923年，司法部训令：“查《诉讼状纸规则》第七条内载配制状心依左列各款办理等语，除第一款所需之状心由部配制外，其第二、三、四各款应即由各该厅处依照办理，所有应行配制之状心仰即指定所属之新监狱依式承办。”^⑦

当时，政府采购监狱用品，对监狱作业产生过较大的促进作用。京师第一监狱典狱长王元增的报告中提到的承揽品有：司法部状纸、司法公服、司法例

① 《司法公报》1915年6月。

② 《司法公报》1921年2月。

③ 郭嵩焘：《伦敦与巴黎日记》，钟叔河主编《走向世界丛书》，岳麓书社1984年版，第151～152页。

④ 山东劳改局编《民国监狱法规选编》，北京中国书店1990年版，第227页。

⑤ 薛梅卿等编《清末民初监狱改良专辑》，中国监狱学会1997年版，第224页。

⑥ 《司法公报》1915年10月。

⑦ 《司法公报》1923年9月。

规、大理院判决书、《中华杂志》、《法政学报》、《法学杂志》、清道夫制帽制服、女子师范学校制服、第二蒙养院所用的恩物等，而“作业收入已达万元”。在1915年京师第一监狱提供给司法部的总结中写到：“织布一科，因未设售品所，随时在本署发卖出品，虽有销路稍滞但现在因有官署定制服品，故销路尚形畅旺。”^①1915年的司法部办事情形中也提到：“京师第一、第二监狱所制成品为本部及京师各级审检厅所合用者一律购用”。京师第二监狱对订购制度大加赞同：“惟窑科最为发达，所出条砖前由北京监狱订购三十万，成品不难售”。^②

司法部还采用指定使用某监狱产品的方式扶植罪犯作业。1923年，上海监狱采用梁敬权《劝戒录》、江苏第一监狱印行的《耻格录》以及其他古今格言。1924年，江苏第二监狱教诲师邵振玕将其施教中所撰拟使用的演讲稿、教诲词汇辑成册，由该监印刷厂印制《教诲浅说》一书，经过江苏高等法院检察厅转报司法部核准发行，用于各新式监狱教诲罪犯。司法行政部、江苏高等法院一再训令全国全省各监所采用，成为全国对在监人教诲的主要蓝本。

（二）委托销售

早在1913年，直隶高等检察长沈其昌在条陈天津监狱改组办法时提出：“该监狱成品出售积滞，拟另派通晓商业人员切实经理。”司法部在批文中明确表示：“查售卖成品事项以商人经理为宜，应酌量委托殷实商家，托其代售，必得节经费而疏积滞。”^③1916年，天津监狱与天津工业售品总所签定一份托售合同，此份合同较为完整地反映监狱出品委托商家的情况。

按当时的情况看，是有一些监狱采用委托销售的方式。因为监狱官吏对于商品经营还是不很得法，同时考虑自己销售要设立售品所的费用、人员开支等。但关于委托销售的记载却不多，有一则直隶清苑监狱寄售出品于商户的记载：“本监作业惟期尚短，所出成品除布料、鞋科均易销售外，余如毯科先寄售保定商户，销路不旺”。应该可以算是委托销售的。另外，《山东各县监狱作业暂行办法》规定：“售品所设置于县政府附近或委托商号代售，受委托者应酌量给予代售费用，并先期报告县政府及各县法院备案，售品所设主任及售品员各一人，由管狱员及书记兼之”。^④可见，无论是司法部的认可还是各省的规定，委托销售还是存在的，而且从上述合同看来，对于委托销售的运作也有了探索性规定。

（三）零售

在罪犯作业出品的销售中，监狱还设立售品所零售本监产品。随着售品所经营的完善，有的售品所也开办批发业务并设立分售处。山东第二监狱请示设立售品所的呈文，也说明了售品所设立的原因。随着监狱出品日多，一方面有存货积压在狱内，另一方面，来购买的商户、个人增加。但监狱毕竟不同于一般工厂，积货过多会导致周转不灵，生产运转资金受限。外人入狱购买，会增加与罪犯接触的机会，难免发生意外。为协调大力推广与相对狭小的买卖环境之间的矛盾，即“为慎重戒护及推广货品起见”，售品所的设立成为必然。据记载，奉天第一监狱的售品所有一定的规模，早在1915年“监狱署内设总销售处一处，外面设分售处四处，零售兼批发各种出品，惟总销售处仅批发不零售。”^⑤到了1917年，又有“代理二十余处”。^⑥据不完全统计，民国初期设立售品所的监狱达40多所。^⑦

三、作业收益分析

经过苦心经营，有一些监狱产品销售情形尚好。如：奉天兴京监狱，“已设置缝纫、木器、毛织、线带四科，计缝纫一科销路最旺”；“直隶省监狱作业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为日用生活品，销售情况尚好，如粮食、棉花、蔬菜等”；“还是在北洋政府直隶第一监狱时期，犯人作业曾辉煌过一时，作业基金达数万元，生产设备优良，生产品种较多。尤其是弹花、织毯、织布、缝纫四科的机器，在整个天津为数亦属可观，所出成品凡称为天津习艺所者，面市亦无不竞售”；^⑧江苏吴县所制的“毛巾布、花边、竹器三种能行销美国”。^⑨不过，罪犯作业收益的总体情况却不理想。我们可以考察一下1923年部分新式监狱罪犯作业的经济收益：^⑩

① 《京师第一监狱作业调查表》，司法部资料室档案资料。

② 《京师第二监狱作业调查表》，司法部资料室档案资料。

③ 《司法公报》，第2年第10号，公牒。

④ 司法行政部指令山东高等法院第3728号，1929年5月9日，司法部资料室档案资料。

⑤ 《奉天沈阳监狱作业调查表》，《司法公报》1915年4月。

⑥ 《奉省办理新旧各监情形》，天津监狱资料。

⑦ 《司法公报》，第1期至第245期，1911年～1928年。

⑧ 薛梅卿等编《天津监狱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0页。

⑨ 《司法公报》1918年2月。

⑩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资料室藏《司法部十二年份办事情形报告》，司法部1923年编定。

表 1 1923 年部分新式监狱罪犯作业收益统计表

监狱名称	旧管款额 (元)	实在款额 (元)	年度盈余 (元)
京师第一监狱	32836	32931	95
京师第二监狱	4197	3556	－641
京师第三监狱	21687	23492	1805
京兆第一监狱	5151	5107	－44
京兆第二监狱	775	841	66
直隶第一监狱	35238	37640	2402
直隶第二监狱	1631	1641	10
保定分监	946	700	－246
吉林第一监狱	8156	9065	909
山东第一监狱	4196	4658	462
山东第一分监	647	521	－126
山东第二监狱	3041	3296	255
山东第四监狱	1659	47	－1612
安徽第一监狱	11245	11732	487
安徽第二监狱	5927	6609	682
安徽第三监狱	318	169	－249
江西第一监狱	5147	5486	339
江西第一分监	2	130	128
浙江第一监狱	10480	10511	31
福建第一监狱	131	135	4
湖北第一监狱	5215	4500	－715
湖北第一分监	2660	2872	212
湖北第二分监	1044	1089	45
陕西第五监狱	223	244	21
陕西第六监狱	0	4	4
江苏第一监狱	1397	3065	1668
江苏第一分监	424	390	－34
江苏第二分监	845	893	48
江苏第三监狱	3483	3631	148
甘肃第一监狱	1242	1300	58
山西第一监狱	1547	2058	511
山西第二监狱	2007	2257	250
山西第三监狱	2015	2341	226
山西第四监狱	827	1090	263
山西第五监狱	2877	3235	358

上表共计新式监狱 35 所，有 8 所亏损，10 所赢利在 100 元以下，仅有三所赢利达到千元以上，按一般羁押率（800 人）推算，即使是赢利在千元以上的监狱，每名罪犯创造的赢利不足 2 元。同年，在办理第三次监狱产品展览会时，司法部监狱司对各监狱作业开办十年所得益金有过总结：“截至十年度为止，综计各监作业所得纯益金额，京畿以京师第一监狱为最，京师第二监狱次之，京师第三、京兆第一各监狱又次之。各省以直隶第一、奉天第一两监狱为最。吉林第一、山西第一、江苏第一、安徽第一各监狱次之。此外，各监狱所得纯益金千数百元不等，其因特别事故致损失停顿者不与焉。”^①说明民初十年间，各监狱所得纯益金在千数百元左右属一般情况。当时，财政拨款给每所监狱的经费约 1300 元。如果不计各监狱通过多种方式筹款而增加的经费，仅就 1300 元来衡量，作业情况较好的监狱也只是能以十年的收益金抵充一年的经费，这是最好的估计了。由此可见，民初罪犯作业的收益不是很乐观的。

需要说明的是，在一些资料中也会有个别监狱收益较高的记载。比如，民初山西第一监狱经济收益就表现为不断增加的状态，由 1912 年的 859.549 元大洋余利，增加到 1922 年的 8975.144 元大洋，收益增加了近 10 倍，11 年共获余利 54836.417 元大洋。^②不过，在余利的计算中包括在库材料和在库成品部分，若扣除在库材料、在库成品的折算，实际的现金收入没有那么高。江苏第一监狱资产负债情况充分说明了这种明盈暗亏的事实：^③1915 年江苏第一监狱上报司法部的统计中，除了 2783 元现金外，负债项下的 11806 元，大部分是在库的成品和材料及未收回货款，而当年的 4214 元益金除去 2000 元在存、783 元现金外，仍有 1500 元属于实物形态，随着器械消耗、积存物品的降价销售等，实际的余利并不高。

当时，京师第一监狱的罪犯作业无论从制度建设、作业规模、作业收益上看，在全国都是属于第一位的，选取收益较好的 1913 年考察：^④

① 《司法公报》1923 年 9 月。
② 李承云编《山西监狱》，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6 页。
③ 《司法公报》1915 年 6 月；参照司法部三年度七百零四号飭令。
④ 王元增：《北京监狱纪实》，北京监狱（1917 年），第 24～30 页。

表2 1913年京师第一监狱各科作业盈亏统计表

科目名称	支出额 (元)	售出资额 (元)	盈余额 (元)
木工科	422	258	86
织工科	2470	1105	230
印刷科	3374	3292	485
板金科	231	23	10
缝纫科	878	644	124
皮鞋及布鞋科	842	373	-54
藤竹科	157	77	15

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共有七科被统计,除皮鞋及布鞋科亏损外,其余六科都或多或少有些盈余,不过细算下来,我们会发现,盈余部分并不是售出金额高于支出的部分,仅就售出与支出来看,京师第一监狱并没有从现金上获得盈余,换句话说,所谓的盈余并不是现金,而是剩下的库存和未使用的材料。这种情况也就说明,京师第一监狱罪犯作业的实际效果是库存积压严重,未使用材料也有所堆积,再加上给罪犯作业应得的赏金,不难推知当时的京师第一监狱拖欠原料费的严重情况了。作为第一位的情况尚且如此,其他的就可想而知了。

清末民初罪犯作业经费的多方筹集,为我们提供了这一时期罪犯作业的形像画面。在看到政府努力经营罪犯作业的同时,能清楚地看到罪犯作业难以为继、发展缓慢的命运。没有专门用款的事实使各地求借频仍,捐助集资更是成为力行的主题,各地用于开办作业的精力不是用于选取更合理的科目,选聘高技术的工匠,钻研先进的作业方法,而是千方百计地筹措款项,为开办而四处告求,为延续而多方借拨,没有固定经费保障的罪犯作业是不能充分发展的。这一时期监狱的改良重在新式监狱的建立、旧式监狱的改造,多着力于监狱建筑的改良、人道环境的创造。虽然从事作业的罪犯人数远远超过押犯人数的一半,但创造的效益微弱,政府对罪犯作业的大力提倡也是从定役自由刑实施需要的角度出发,尚没有把罪犯作业上升到改造罪犯的核心手段,监狱的中心工作仍是“建筑、卫生、戒护、教诲”。在经费投入先天不足的情况下,作业的收益注定比较微弱,明盈暗亏成为表征。从某种意义上讲,罪犯作业经济收益的分析更说明我国监狱早期现代化过程缓慢的事实。

本文作者: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人文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
责任编辑:赵俊

On the Funds of Criminal Production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Gao Yan

Abstract: Criminal Production stemmed from the prison reform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Some scholars had made some research on the prison reform, but most of them focused on the penalty system. This article intended to conduct study on the initial surroundings of Criminal Production from the two aspects: the funds collection and the revenue of Criminal Production. This article concluded: the funds are not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as we always think so, but collected by the prisons themselves by the way such as borrowing, donation and raising money, etc. The ways of the revenue from the products of Criminal Production are diversified. But the revenue doomed little given insufficient funds investment. It is characterized as the profit from the surface, but actually running in the red. In some respect, the analysis of the economic benefit of Criminal Production can draw a clear picture on the gradually process of the early modernization of the prisons.

Key words: at the end of Qing Dynasty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riminal production; the early modernization of the prisons